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境外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學校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學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交換學生為與本校簽訂姊妹學校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學校之境外學校學生。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進修期限：

- 一、申請時間：申請於第一學期在本校進修之交換學生，於前一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各項申請手續為原則；申請於第二學期在本校進修之交換學生，於前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項申請手續為原則。
- 二、進修期限：進修期限最高為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第四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向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進修申請表一份
- 二、英文之在學證明書、讀書計畫
- 三、經原學校驗證之英文成績單一份
- 四、健康證明書(效期在 6 個月內)
- 五、護照影印本一份
- 六、財力證明書
- 七、其他

第五條 審核：

- 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
- 複審：由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將通過初審之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擬在本校進修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注意見，並簽請院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由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核發入學通知。審核未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進修課程：

由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與學術單位協助交換學生選課，學生申請之課程及學分數，由學術單位參酌申請學生之狀況與能力個別認定。在本校進修之交換學生須視情況修讀華語課程。

第七條 獎助與優惠：

審核通過學生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多一學年)。進修期間獎助學金視當年經費情況而訂，獎助學金支付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保險規定：

- 一、在本校進修之交換學生進修期間為一學期者，須辦理醫療保險並自付保費；若能提出原國家醫療保險之證明者，則可免保醫療保險。
- 二、在本校進修之交換學生進修期間為一學年者，前6個月須辦理醫療保險並自付保費；持居留證滿6個月後，須參加全民健保並自付保費。

第九條 校園生活：

- 一、在本校進修之交換學生視同本校學生，須遵守本校各項學生管理規定，如有違反本校校風與安全之情事，依本校規定議處，嚴重者得取消交換學生資格。
- 二、為維護學生安全，在本校進修之交換學生若因事離校三天以上(含)者，必須取得該系(所)主管之同意書，並向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報備後，始得離校。未依規定辦理者，其責任自負。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